股票代碼:8059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六十四號

電話:(○二)二二六七三八五八

§目 錄§

				財	務	報	表
項	目	<u>頁</u>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 \sim 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sim 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	策	$11 \sim 12$			-	_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sim17$				_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sim 18$				Ē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sim 32$				十九	
(五)關係人交易		32			二	+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2				_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二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 37				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sim 34$				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cdot 38 \sim 39$				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u>5</u>	$34 \cdot 40 \sim 42$	2		二	三	
交易往來情形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sim 35$				四	
(十三) 依(88)台財證(六)第 01395 號		$35 \sim 36$			二	五	
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合併則	オ	$43 \sim 44$					
務報表附註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盛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 準則」, 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襲 雙 雄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 財 證 六 字 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一 月 二十二 日

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		九十七年十二月					年十二月		九十七年十二月	
代 碼		金額	%	金額	<u>%</u>	代碼		金	額	<u>%</u>	金額	<u> %</u>
44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39,271	22	\$ 474,863	3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27,373	2	\$ 56,615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20	應付票據		11,611	1	7,769	1
	流動(附註二及五)	10,440	1	9,698	1	2140	應付帳款		312,726	21	311,322	2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2160	應付所得稅		25,767	2	8,932	1
	六)	248,070	16	59,622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72,835	5	44,093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640	-	-	-	2210	其他應付款		8,934	-	9,43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476,061	31	374,039	2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829		<u>3,713</u>	-
1160	其他應收款	10,907	1	11,8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4,075	31	441,880	3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146,486	10	157,165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十						其他負債					
	六)	7,370	1	7,37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u>14</u>	-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一)	34,144	2	23,944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717		1,349	-	2XXX	負債合計		464,089	31	441,880	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7,106	84	1,119,887	<u>84</u>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長期投資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900	55	838,900	63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						資本公積					
	及六)	77,249	5	51,457	4	3210	發行溢價		12,987	1	12,987	1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08	1	8,506	1
	成本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997	13	82,496	6
1531	機器設備	100,461	7	109,320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51	運輸設備	3,720	-	3,93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4,738	1	30,442	2
1561	辨公設備	5,089	1	5,434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0,462)	(2)	(74,702)	(6)
1631	租賃改良	64,480	4	64,831	5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五)	(1,138)	-	(1,098)	
1681	其他設備	90,670	<u>6</u>	67,735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	1,054,730	69	897,531	67
15X1	成本合計	264,420	18	251,258	19							
15X9	減:累計折舊	(131,254)	(9)	(117,095)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9	<u>-</u>	6,373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33,255	9	140,536	<u>10</u>							
	其他資產											
1020	共他 貝 座 存出保證金	2,605		2,963								
18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30 1860	遞延費用 近江銀行公本、北流和(1911年 - 17	10,328	1	5,719	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45.004	4	45.004	a							
1000	十六)	15,394	1	15,394	1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三)	<u>2,882</u>		<u>3,455</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209	2	27,531	2							
1XXX	資產總計	\$ 1,518,819	100	\$ 1,339,411	<u> 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	1,518,819	<u>100</u>	<u>\$ 1,339,411</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九十八	年 度	九十七	年 度
代碼		金額	%	<u>九 十 七</u>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1,946,209	100	\$1,653,38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19)	-	(14,311)	(1)
4190	銷貨折讓	(2,824)	-	(3,261)	-
4600	券務收入	<u>-</u>		<u> 198</u>	<u>-</u> _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43,166	100	1,636,0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87,565)	(_77)	(_1,283,989)	(<u>78</u>)
5910	營業毛利	455,601	23	352,024	22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u>265,431</u>	14	276,310	17
6900	營業淨利	<u>190,170</u>	9	<u>75,714</u>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75	-	3,90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6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18,328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70	-	8,278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4,27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	742	-	-	-
7480	其他收入	13,944	1	4,80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5,857</u>	1	39,59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780	-	41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91	-	1,249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二	\	年 度	九	+	セ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9	6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五)	\$		-	-	\$		441		-
7880	其他支出		790	<u>)</u>	<u>-</u>		22,	032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362	<u>L</u>			24,	<u>135</u>		1
7900	稅前淨利		203,666	5	10		91,	169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26,240	<u>)</u>)	(1)	(9,	<u>147</u>)	(1)
9600	合併總純益	<u>\$</u>	177,426	<u> </u>	9	<u>\$</u>	82,	022	=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2.43		2.12		1.09		\$ 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	2.40	<u>\$</u>	2.09	<u>\$</u>	1.08		\$ 0.9	<u>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東 權	益其	他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保留	盈餘		金融商品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 藏 股 票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8,900	\$ -	\$ 12,987	\$ 85,059	\$ 11,753	(\$ 1,069)	\$ -	\$ 947,63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506	(8,506)	-	-	-	-
現金股利	-	-	-	(64,595)	-	-	-	(64,595)
員工紅利	-	-	-	(9,186)	-	-	-	(9,186)
董監酬勞	-	-	-	(2,298)	-	-	-	(2,29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73,633)	-	(73,633)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18,689	-	-	18,689
買回庫藏股	-	-	-	-	-	-	(1,098)	(1,098)
彌補虧損迴轉	-	12,987	(12,987)	-	-	-	-	-
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				82,022	_	_	_	<u>82,022</u>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8,900	12,987	8,506	82,496	30,442	(74,702)	(1,098)	897,531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202	(8,202)	-	-	-	-
現金股利	-	-	-	(58,723)	-	-	-	(58,723)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44,240	-	44,240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5,704)	-	-	(5,704)
買回庫藏股	-	-	-	-	-	-	(40)	(40)
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u>177,426</u>		-		<u>177,426</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38,900</u>	<u>\$ 12,987</u>	<u>\$ 16,708</u>	<u>\$ 192,997</u>	<u>\$ 24,738</u>	(<u>\$ 30,462</u>)	(<u>\$ 1,138</u>)	<u>\$ 1,054,7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77,426	\$ 82,022
折 舊	34,754	30,703
各項攤提	5,670	4,752
處分投資淨利益	-	(18,3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665	1,24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742)	44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662)	93,1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661
其他應收款	930	52,944
存 貨	10,679	97,627
其他流動資產	(2,368)	1,46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46	22,211
其他應付款	(502)	1,82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	(93)
應付所得稅	16,835	4,255
應付費用	28,742	(16,738)
其他流動負債	<u>1,116</u>	$(\underline{13,5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789</u>	344,5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70,000)	(111,119)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8,643
購置固定資產	(30,576)	(28,2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43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8	(431)
遞延費用增加	(10,279)	(3,164)
其他資產一其他減少	573	449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10,200)	(7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7,686)	55,46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9,242)	\$ 21,927
發放現金股利	(58,723)	(64,595)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1,48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	(13)
買回庫藏股	$(\underline{}\underline{}40)$	(1,0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991</u>)	(55,263)
匯率影響數	(5,704)	18,6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5,592)	363,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4,863	111,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9,271</u>	<u>\$ 474,86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81</u>	<u>\$ 42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378</u>	<u>\$ 4,89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u>\$ 44,240</u>	(\$ 73,6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公司)成立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營業務主要為電信器材如伺服器、電腦區域網路卡、集線器、集線交換器、類比數據機、纜線數據機及數位數據機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凱碩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 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凱碩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41人及418人。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凱碩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均已銷除。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九十八千十一	九十七年十一		
									月三十一日所	月三十一日所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股權百分比	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凱碩科技股份有	Castlene		nnolo	gy			業務及-		100.00	100.00	1	
限公司	(BVI)	Inc.			司	轉口貨	3 易業務	Ī				
	Castlene Corp.		nnolo	gy	販售	電信器	材		100.00	100.00	2	2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昆山沛豐		有限分	公司			周制解: 国路產品		100.00	100.00	3	3
` /												

九上、年上一 九上上年上一

說 明

- 1.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以下簡稱凱碩 BVI)係凱碩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主要從事國內外之投資業務及母公司轉口貿易業務。
- 2.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以下簡稱凱碩 CTC)係凱碩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營業項目為販售電信器材。
- 3. 昆山沛豐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沛豐公司)係凱碩 BVI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設立於中國昆山市,並於 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二○○三年三月 五日至二○五三年三月四日,經營範圍為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 等寬帶網絡產品。

昆山沛豐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辦理設備作價增資及現金增資 合計 RMB16,878 仟元,已完成驗資程序。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用途未受限制之貨幣,而約當現金係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 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 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 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 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 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 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價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 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 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 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 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 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 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 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按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收回可能 性予以估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 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分類比較法,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照原始取得或建造之成本列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

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延長耐用年數為準。折舊 採用平均法,按預計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 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 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凱碩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凱碩公司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

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凱碩 CTC 並無專職員工,其業務由凱碩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昆山沛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所得稅

凱碩公司之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凱碩公司之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 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凱碩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凱碩 BVI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政府頒布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英屬維京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賦。

凱碩 CTC 係根據當地政府之相關規定課稅,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昆山沛豐公司之所得稅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 自開始獲利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及免徵優惠期地方所得稅 的優惠資格,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號通知,自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 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 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 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 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 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 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 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功能性質貨幣非為新台幣者,期末以現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作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淨損失4,123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本期稅前淨利減少 9,597 仟元,稅後純益減少 8,63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 元。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36	\$ 67
支票存款	934	1,250
活期存款	277,401	343,524
定期存款	60,800	130,022
	<u>\$339,271</u>	<u>\$474,863</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3%~ 0.645%及 0.5%~2.90%。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742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441)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分別為44,240仟元及(73,633)仟元,帳列股東權益之調整 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項下。

於九十七年度,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益為 18,328 仟 元, 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七、應收票據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646	<u> </u>
減:備抵呆帳	(<u>6</u>)	
	<u>\$ 640</u>	<u>\$ -</u>

八、應收帳款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499,633	\$376,128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6,073)	8,166
備抵銷貨折讓退回	(5,111)	(7,103)
備抵呆帳	(<u>12,388</u>)	(<u>3,152</u>)
	\$476,061	\$374,039

九、存 貨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101,169	\$ 95,542
半成品	28,436	31,603
製成品	16,876	29,524
商 品	5	496
	<u>\$146,486</u>	<u>\$157,165</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9,612仟元及37,411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87,565 仟元及 1,283,989 仟元。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下腳收入 67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2,313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799 仟元。九十七年度銷貨成本包括下腳收入 39 仟元、存貨盤損 45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3,754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363 仟元。

十、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 37,387	\$ 43,114
運輸設備	1,944	2,169
辦公設備	3,910	3,345
租賃改良物	46,660	36,667
其他設備	41,353	31,800
	<u>\$131,254</u>	<u>\$117,095</u>

十一、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十二	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	二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	金 額	年利率%	金 額
擔保借款	1.25~1.27	\$ 27,373	2.463	\$ 6,615
信用借款	-	<u>-</u> _	2.47	50,000
		<u>\$ 27,373</u>		<u>\$ 56,615</u>

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十二、應付費用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11,399	\$ 4,583
應付獎金	17,639	12,404
應付員工保險	1,108	1,033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	20,716	9,597
應付各費	21,973	16,476
	<u>\$ 72,835</u>	<u>\$ 44,093</u>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 20,716 仟元係按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於提撥 10%法定公積後之 13%(含員工紅利 10%及董監酬勞 3%)估列,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十三、員工退休金

凱碩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 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提撥至勞工 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凱碩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 金成本分別為 4,800 仟元及 4,684 仟元。

凱碩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凱碩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為 20,202 仟元及 20,202 仟元。凱碩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2 仟元及 450 仟元。

凱碩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依勞基法規定應提撥金額,故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自九十七年二月起至九十九年一月止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凱碩 BVI 並無強制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凱碩 CTC 並無專職員工,其業務由凱碩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昆山沛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養老金分別為1,192仟元及1,050仟元。

凱碩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服務成本	\$ 773	\$ 774
利息成本	380	328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55)	(53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5	5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81)	(<u>171</u>)
	<u>\$ 572</u>	<u>\$ 450</u>

(二) 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616</u>)	(<u>10,252</u>)
累積給付義務	(12,616)	(10,25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263</u>)	$(\underline{3,582})$
預計給付義務	(15,879)	(13,83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0,335	20,202
提撥狀況	4,456	6,36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24	480
未認列退休金淨利益	(1,998)	(3,393)
預付退休金	<u>\$ 2,882</u>	<u>\$ 3,455</u>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		
給付	<u>\$</u>	<u>\$</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折 現 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50%
退休基金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十四、股東權益

股 本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總額均為 838,900仟元,分為83,89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由董事會擬議通過,並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如下:

金套3335353333334353637383<td

因彌補虧損順序未符合公司法第 239 條第二項規定,已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由董事會通過,及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更改撥補九十五年度累積虧損順序如下:

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5,251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21,113\$ 86,364

是故,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同步調減法定盈餘公積及調增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987 仟元。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935 仟元及 7,38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81 仟元及 2,215 仟元。 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0%及 3%計算;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2%及 3%計算。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三)合併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 盈餘分配案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7,382 仟元及 2,215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7,38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215 仟元並無差異。

上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為配息基準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期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發放完畢。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股利政策

1. 凱碩公司:

(1) 凱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比例分派之:

A. 董監事酬勞: 不高於百分之三。

B. 員工紅利: 不低於百分之三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 C.其餘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息及 紅利提請股東會同意。
- (2) 凱碩公司依資金需求從事長期財務規劃及為因應未來營運 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 可供分配盈餘 0%至 100%之額度範圍內,提案以現金股利 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 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上述股利政策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昆山沛豐公司:

- (1) 昆山沛豐公司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之 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提取 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之 10%,職工獎勵福利基金之提取 比例由董事會決定。
- (2) 昆山沛豐公司以往會計年度之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之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 (3)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利潤,經董事會確 定進行再投資或匯往境外。
- 3. 凱碩 BVI 及凱碩 CTC 之盈餘分派均依各該公司所在地公司法規相關規定。

十五、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期初股數本期增加本期減少期末股數

 九十八年度轉讓予員工
 \$ 224
 \$ 8
 \$ - \$ 232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凱碩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買回庫藏股票 224 仟股,買回價款為 1,098 仟元,另於九十八年一月買回庫藏股票 8 仟股,買回價款為 40 仟元,故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回之庫藏股總金額為 1,138 仟元。

十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 凱碩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凱碩 BVI 係設籍於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無需繳納稅賦,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凱碩 CTC 因九十八年度係營業虧損故無需繳納稅賦。昆山沛豐公司因於九十六年度依稅法規定計算始有累積盈餘並開始適用免稅優惠,故自九十八年開始減半徵收。
- (二) 各合併個體之所得稅費用、應收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如下:

(三)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 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5	(\$ 175)
5,305	9,031
1,215	(2,041)
(61)	44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5 5,305 1,21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85)	\$ 79
銷貨折讓未實現	-	849
獎金費用高估	1,061	674
其 他	904	3
	9,834	8,464
減:備抵評價金額	$(\underline{2,464})$	(<u>1,094</u>)
	<u>\$ 7,370</u>	<u>\$ 7,37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 576)	(\$ 864)
投資抵減	23,725	36,413
虧損扣抵	_	<u>5,661</u>
	23,149	41,210
減:備抵評價金額	(<u>7,755</u>)	(<u>25,816</u>)
	<u>\$ 15,394</u>	<u>\$ 15,394</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四)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减	東後抵滅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餘額	年 度
促進產業升	機器設備	\$ 346	\$ -	九十八年
級條例	機器設備	50	-	九十九年
	研究發展支出	12,675	-	九十八年
	研究發展支出	9,959	-	九十九年
	研究發展支出	11,988	8,519	一〇〇年
	研究發展支出	15,206	15,206	一〇一年
	人才培訓支出	16	-	九十八年
	人才培訓支出	228		九十九年
		\$ 50,468	<u>\$ 23,725</u>	

(五) 凱碩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L-0-L.n L-0-L.	H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10 \$ 352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92,997</u> <u>\$ 82,496</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14.17%</u> <u>11.67%</u>	

依所得稅法規定,凱碩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凱碩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己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十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	八	年 度	九十	セ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_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_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043	\$100,314	\$133,357	\$ 36,580	\$ 80,557	\$117,137
退休金	1,798	4,766	6,564	2,414	3,770	6,184
伙 食 費	1,643	2,718	4,361	1,827	3,398	5,225
福 利 金	-	1,045	1,045	-	838	838
員工保險費	1,809	6,942	8,751	2,068	5,189	7,257
其他用人費用	20	672	692	430	556	986
	<u>\$ 38,313</u>	<u>\$116,457</u>	<u>\$154,770</u>	<u>\$ 43,319</u>	<u>\$ 94,308</u>	<u>\$137,627</u>
折舊費用	<u>\$ 14,349</u>	<u>\$ 20,405</u>	<u>\$ 34,754</u>	<u>\$ 12,567</u>	<u>\$ 18,136</u>	<u>\$ 30,703</u>
攤銷費用	<u>\$ -</u>	<u>\$ 5,670</u>	<u>\$ 5,670</u>	<u>\$ 71</u>	<u>\$ 4,681</u>	<u>\$ 4,752</u>

十八、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九 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九		+		八		年	_		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十	争)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20	03,666	\$1	77,426	83,6	559	<u>\$ 2</u>	.43	<u>\$ 2.</u>	<u>12</u>
之影響 員工分紅 稀釋每股盈餘		<u> </u>		<u>-</u>	1,2	<u> 267</u>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2</u> 6	<u>03,666</u>	<u>\$1</u>	<u>77,426</u>	84,9	<u>926</u>	<u>\$ 2</u>	<u>.40</u>	<u>\$ 2.</u>	<u>09</u>
	九		+		セ		年	_		度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十	卦)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Ф	91,169	\$	82,022	83,8	390	<u>\$ 1</u>	<u>.09</u>	<u>\$ 0.</u>	<u>9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91,169 	\$ 	82,022 		390 <u>590</u>	<u>\$ 1</u>	<u>.09</u>	<u>\$ 0.</u>	<u>90</u>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	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 10,440	\$ 10,440	\$ 9,698	\$ 9,6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8,070	248,070	59,622	59,6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77,249	77,249	51,457	51,457
存出保證金	2,605	2,605	2,963	2,963
<u>負</u> 債				
短期借款	27,373	27,373	56,615	56,615
存入保證金	14	14	-	-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二)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 九十七年十二 九十八年十二 九十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0,440 9,69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8,070 59,6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77,249 51,457

(三)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為 27,373 仟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屬固定利率之短期借款)為 56,615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係開放型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商品之公平價值受到影響,惟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該商品之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 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 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 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 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 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均可隨時要求發行公司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買回,故預期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聲寶)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代工收入

代工收入係合併公司代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加工之收入,交易 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八年月	度 九十七年度
薪	資	\$ 6,783	\$ 7,282
獎	金	1,837	1,809
紅	利		1,004
		<u>\$ 8,620</u>	<u>\$ 10,095</u>

二一、提供擔保之資產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融資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

二二、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
 租
 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付租方式
 租金支出
 應付租金

 電益股份有限公司
 1,860坪
 土地及廠房
 94.06.16~
 毎月支付
 98年度
 99年度

 99.06.15
 670仟元
 \$8,040
 \$3,685

(二)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進口原料、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 USD552 仟元及 USD1,143 仟元。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 號	項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項目	說	明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無	
	,	二十以上。	***	
0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無	
	0	分之二十以上。	無	
	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血	
	9	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內	説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 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三	
4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1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四。

二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從事電信器材裝設工程、類比數據機、纜線數據機 及數位數據機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來自此項業務之收入、損益及可 辨認資產佔各該項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 十號規定,無庸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收入明細:

		九十八年)	度 九十七年度
美	洲	\$ 43,641	\$ 128,571
歐	洲	564,263	440,371
亞	洲	_1,310,185	1,058,820
		<u>\$ 1,918,089</u>	<u>\$1,627,762</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個別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 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明細如下:

		九	+	八	年	度	九	+	セ	年	度
					佔省	誉收				佔人	營收
客	户	金		額	淨奢	頁%	金		額	淨奢	頁%
甲公司		\$	507	.659		26	\$	281,	551		17
乙公司			491,	405		26		179,	.293		11
丙公司			219	<u>,290</u>		<u>11</u>		138,	489		9
		\$	1,218	<u>,354</u>	_	<u>63</u>	\$	599,	.333	_	<u>37</u>

二五、依(88)台財證(六)第 01395 號函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 (一)從屬公司明細:詳附註二及附表五。
-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表六。
-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經查詢及覆核從屬公司相關資料,並未發現會計政策有重大不 同及需調整事項。

-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 分別揭露事項:

-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詳附表四。
- 2. 資金融通:無。
- 3. 背書保證:無。
- 4. 衍生性商品:無。
- 5. 重大或有事項: 附註二十二。
- 6. 重大期後事項:無。
-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無。

(十) 其他: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4 4 5 3 7	_	历 w 水 化 叶 刀 为 66	小上海 坡坡坡上,5月10	E 1 4 1	期			末	74 h.
持有之公司	有	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描 註
凱碩科技股份	股	栗							
有限公司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	備供出售金融資	12,705	\$ 77,249	1.45	\$ 77,249	
			資公司	產一非流動					
"		Castlenet Technology	本公司持有股權比例達	採權益法之長期	7.5	221,721	100.00	221,721	
		(BVI) Inc.	100%之子公司	股權投資					
"		Castlenet Technology	"	"	-	672	100.00	672	
		Corp.							
	基	金							
"		匯豐五福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		10,440	-	10,440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富蘭克林全球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	2,696	33,758	-	33,758	
		+n + 10 m + 1		產一流動	4.000	44.400		44.400	
"		寶來新興基金	"	"	1,030	14,488	-	14,488	
"		安泰ING亞太高股息基	"	"	374	3,972	-	3,972	
		金							
"		保德信新興趨勢基金	"	"	699	8,041	-	8,041	
"		匯豐新鑽動基金	"	"	331	3,449	-	3,449	
"		永豐雙核心基金	"	"	440	3,891	-	3,891	
"		匯豐五福基金	"	″	901	10,228	-	10,228	
"		保德信債券基金	"	"	4,634	70,143	-	70,143	
"		群益安穩基金	"	"	1,949	30,038	-	30,038	
"		寶來得寶基金	"	"	4,361	50,059	-	50,059	
"		安泰IGN亞太債券基金	"	"	1,282	20,003	-	20,003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治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收 回	本期期末自治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昆山沛豐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 解調路產 頻網路產品 及品。 產品。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94,579 USD 6,000	100.00%	\$ 11,650	\$ 217,121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 投 資 金 顡	i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4,579(USD6,000)	USD6,000		\$1,054,730×60% = \$632,838

- 註:1.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 2.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三。
 -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三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26	〔銷)化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	票據、帳款	期	+
	· (朝 - 公		1 43°	易	對	象	本公司與す	き易對象 ネ	之關係	交易	類型	金額	價	格付款的	条件	與一般交易	易之比較	餘	百分比	未實現損	末益
剴	. 碩 禾 股 份 限公	7 有		沛豐	網路有	限公	Castlent To (BVI) Ino 100%之-	c.持有股本		進 (註	貨 (1)	\$1,529,552	較一般廠 無重大 異		間為	較一般廠 產差異	勇無重大	應付帳款 (\$ 198,000	,	(\$ 30	4)

註 1: 凱碩公司對昆山沛豐公司之進貨係以成品為主,由凱碩公司出售材料予昆山沛豐公司,待昆山沛豐公司加工完成後再銷售成品予凱碩公司,凱碩公司九十八年度售予昆山沛豐公司之材料成本為817,126仟元。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ぬ六月1 カ 明 仏	交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 易 條 件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八年度 凱碩公司	昆山沛豐公司	1	銷貨成本-加工費	\$ 2	加工交易型態及付款條件與一	-
					1 520 552	般廠商無重大差異。(註四)	70
				進貨	1,529,552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 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79
				應付帳款	198,000		13
		凱碩 BVI	1	銷貨收入	15,225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無 重大差異。	1
				應收帳款	3,197		-
1	昆山沛豐公司	凱碩公司	2	銷貨收入—勞務收入	2	加工交易型態及收款條件與一 般廠商無重大差異。(註四)	-
				銷貨收入	1,529,552	僅向關係人銷貨,故其交易金 額無比較基礎。	79
				應收帳款	198,000		13
2	凱碩 BVI	凱碩公司	2	銷貨成本	15,225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 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1
				應付帳款	3,197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的六旦人之關係	交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 易 條 件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九十七年度						
0	凱碩公司	昆山沛豐公司	1	銷貨成本-加工費	\$ 3,719	加工交易型態及付款條件與一	-
						般廠商無重大差異。(註四)	
				進貨	1,207,852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	74
						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應付帳款	159,374		12
		凱碩 BVI	1	銷貨收入	144,812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無	9
						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474		-
1	昆山沛豐公司	凱碩公司	2	銷貨收入-勞務收入	3,719	加工交易型態及收款條件與一	-
						般廠商無重大差異。(註四)	
				銷貨收入	1,207,852	僅向關係人銷貨,故其交易金	74
						額無比較基礎。	
				應收帳款	159,374		12
2	凱碩 BVI	凱碩公司	2	銷貨成本	144,812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	9
						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應付帳款	474		-

(接次頁)

(承前頁)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註四:尚有視其資金需求情形延緩收款。

附表五 從屬公司明細: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 務 性 質	控制公司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控股、轉投資及母公司轉口貿易業務	100%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販售電信器材	100%
凱碩 BVI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帶網絡產品	100%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控股、轉投資及母公司轉口貿易業務 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販售電信器材

附表六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期	初	合	併	個	體	本	期	增	加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合	併	個	體
凱碩 BVI				-			-			凱碩 BVI								
凱碩	CTC						-				-		凱碩 CTC					
昆山沛豐公司					-				-				昆山沛	豐公司				